

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泗政拟征安〔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将泗县2023年第3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和现状

为实施虹城街道陈刘村文体活动中心、运河人家景区通行道路、东关换乘中心安全防护设施、当涂路、新104国道中间绿化带、南柳路西段、农村电网110千伏输电工程变电所、泗县唐河治理导流沟二期工程、中石化加油站通行道路、泗县通用机场通行道路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5.4745公顷，其中农用地5.0532公顷（耕地3.8973公顷），建设用地0.1507公顷，未利用地0.2706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虹城街道陈刘村范围内，东至泗县站，南至虹城街道陈刘村道路，西至虹城街道陈刘村耕地，北至虹城街道陈刘村耕地。

地块二：位于泗水街道曹苗村范围内，东至泗水街道曹苗村耕地，南至通济路，西至泗水街道曹苗村耕地，北至泗水街道曹苗村道路。

地块三：位于泗水街道大刘社区范围内，东至泗县中医院，南至汴河大道，西至发展路，北至泗水街道大刘社区耕地。

地块四：位于泗水街道东发社区范围内，东至泗水街道东发社区耕地，南至泗水街道东发社区耕地，西至泗水街道东发社区居民点，北至泗水街道东发社区耕地。

地块五：位于泗城镇三湾村范围内，东至新104国道，南至新104国道绿化带，西至新104国道，北至新104国道绿化带。

地块六：位于运河街道高尤社区范围内，东至南柳路，南至汴石引河，西至南柳路，北至汴石引河。

地块七：位于丁湖镇丁陈村范围内，东至丁湖镇丁陈村耕地，南至丁湖镇丁陈村耕地，西至丁湖镇丁陈村耕地，北至墩马路。

地块八：位于丁湖镇索滩村范围内，东至丁湖镇索滩村耕地，南至丁湖镇索滩村耕地，西至丁湖镇索滩村耕地，北至丁湖镇索滩村耕地。

地块九：位于墩集镇石梁河村范围内，东至墩集镇石梁河村耕地，南至G343，西至墩集镇石梁河村道路，北至墩集镇石梁河村耕地。

地块十：位于长沟镇戚庙村范围内，东至长沟镇戚庙村耕地，南至长沟镇戚庙村耕地，西至戚周路，北至长沟镇戚庙村耕地。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虹城街道、泗水街道、运河街道、泗城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6400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9400元/亩；长沟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463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1704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917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3336元/亩；丁湖镇、墩集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4040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8760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泗政〔2008〕17号）的规定，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

对本方案有异议或提出意见建议的，请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反馈或提交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557-7024325

邮箱：1062092662@qq.com

地址：泗县汴河大道110号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蒋振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